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87-TM-2011-01

下发日期：2011年8月23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 设备使用许可工作管理细则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使用许可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招标单位：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明确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的工作程序和内容，确保设备使用许可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办组织制定了《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工作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抄送：局领导，局机关各部门，民航局空管局。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 使用许可工作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民航空管体制改革方案》，编写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行许可管理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以下简称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购置、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提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单位、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机构应当遵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是指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监视设备。

第四条 实行使用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类别和范围，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在《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目录》中定期公布。

第五条 民航局对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使用许可实施统一管理。临时使用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以下统称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由民航局定期公布。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在使用许可管理范围内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在获得使用许可前，应当通过民航局指定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合格审定机构（以下简称合格审定机构）的审定。

第二章 合格审定

第七条 合格审定机构由民航局指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或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合格审定活动；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备调配使用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测试资源的能力；

（三）具有符合合格审定要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

（四）拥有能够开展合格审定工作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具备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五）不以盈利为目的，在运营资金上相对独立，不与设备生产厂家产生竞争关系。

第八条 合格审定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二) 负责技术审核和设备测试;
- (三) 依据技术审核和设备测试结果, 做出合格审定结论;
- (四) 负责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设备的可靠性确认组织工作;
- (五) 承担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合格审定工作应当包括初步审查、技术审核、设备测试和专家评审等内容。合格审定机构应当确保合格审定意见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并对其出具的合格审定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民航局将不定期对合格审定机构进行监督审核, 以确认其能力持续有效。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合格审定机构的资质;
- (二) 适当的人员数量和质量;
- (三) 合格审定管理制度和程序, 以及符合性情况;
- (四) 技术档案保存情况;
- (五) 合格审定报告的客观真实性;
- (六) 需要审核的其他方面。

第十一条 参与合格审定的专家从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专家库中选取。

第三章 合格审定管理程序

第一节 临时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与延期

第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需要申请使用许可证以在中国民

用航空领域推广使用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先申请临时使用许可证以对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和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临时使用许可证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其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国民用航空相关行业规章和标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相关技术标准；

（二）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通信导航监视领域的法人资格，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三）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其设备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还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第十四条 设备生产厂家申请临时使用许可证时，应当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许可证申请表》；

（二）设备的型号、配置、结构、技术指标、功能、技术鉴定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

（三）法人证明文件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明材料（认证范围应包含该类设备）；

（四）本细则第十三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 合格审定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 由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第十五条 必要时,合格审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前应对本细则第十三、十四条所要求的条件和材料符合性进行工厂调研。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民航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十七条 民航局在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许可决定;需要进行合格审定的,由民航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审查合格的,由民航局在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由民航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合格审定的时间、周期、方法及地点等信息由合格审定机构通知申请人。

合格审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前述20个工作日内。审定周期按照合格审定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在取得使用许可证之前,设备生产厂家应当提供具有临时使用许可证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用于安装、调试、试运行或者运行。

设备试运行开始后,可以进入可靠性确认周期,不同设备的

可靠性确认周期按合格审定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临时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超过临时使用许可证有效期的，或者在获得临时使用许可证后 2 年内，设备生产厂家或者其代理机构未能提供一套与临时使用许可证载明型号一致的设备用于可靠性确认的，可以申请临时使用许可证延期。

第二十二条 临时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许可证申请表》；
- (二) 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至（四）项规定内容变更的证明材料或未变更的声明书；
- (三) 同一型号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
- (四) 设备安装、调试、可靠性确认的情况说明或未能进行安装、调试、可靠性确认的情况说明。
- (五) 合格审定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临时使用许可证延期的批准程序以及必要的合格审定要求适用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经审查仍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民航局做出予以延期决定；不符合条件的，由民航局不予延期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延期的，自延期决定作出之日起临时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两年，期满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第二节 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与换发

第二十五条 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按要求完成可靠性确认评审，经审定合格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取得使用许可证，以在中国民用航空领域推广使用。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的设备，在可靠性确认期满后，设备生产厂家可向合格审定机构提出评审申请，经评审合格的，可以按要求申请设备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备使用许可证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在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八条 设备生产厂家申请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许可证申请表》；
- （二）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至（四）项规定内容变更的证明材料或未变更的声明书；
- （三）同一型号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
- （四）同一型号设备的可靠性确认评审报告；
- （五）用户关于可靠性确认期间厂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情况的报告；

(六) 合格审定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民航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第三十条 民航局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许可决定。需要进行合格审定的,由民航局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审查合格的,由民航局在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

审查不合格的,由民航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合格审定的时间、周期、方法及地点等信息由合格审定机构通知申请人。

合格审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前述 20 个工作日内。审定周期按照合格审定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三条 设备使用许可证 5 年有效期届满时,设备生产厂家可申请换发使用许可证。申请换发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局提出换证申请。

第三十四条 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设备生产厂家名称、注册地址及设备产地等使用许可证上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于上述信息变化后 45 个工作日内申请换发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申请换发许可证的，设备生产厂家应当向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许可证申请表》；

（二）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至（四）项规定内容变更的证明材料或未变更的声明书。

（三）同一型号设备的使用许可证；

（四）用户关于近 6 个月厂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换发使用许可证的批准程序以及必要的合格审定要求适用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的，由民航局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

换证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换发设备使用许可证，由民航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注销原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换证情形，在新使用许可证颁发前，设备生产厂家不得向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单位提供原使用许可证载明的同一型号的设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设备生产厂家在参与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该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

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的设备生产厂家在初次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后，应当按要求向合格审定机构及时备案。

第三十九条 采购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时，采购方（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公布的信息对设备的许可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应当核查许可证中的“包含要素”的内容。

第四十条 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涉及设备使用许可管理的有关问题，招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合格审定机构咨询核实。

第四十一条 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单位使用实行使用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目录》中选取。并保证设备型号与使用许可证或临时使用许可证所载明的内容相符。

第四十二条 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单位应当配合合格审定机构对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的设备运行情况按规定要求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第四十三条 设备生产厂家遗失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补发。

第四十四条 设备生产厂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的，民航局予以撤销。设备生厂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设备生产厂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撤销其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

(一) 技术支持能力或售后服务质量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 变更设备配置、参数、指标等导致设备性能下降,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其设备在试运行或运行过程中暴露出重大功能缺陷,影响正常运行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注销相应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

(一) 临时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含延期有效期)届满未申请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未按期换发的;

(二) 属于本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撤销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情形的。

(三) 设备生产厂家依法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民航局有关办法对本辖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设备是否具有设备使用许可证或临时使用许可证;

(二) 设备型号是否与使用许可证或临时使用许可证相符;

(三)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合格审定机构依据民航局有关办法对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生产厂家违反本细则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进行管理核查,并上报民航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对于已取得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其临时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临时使用许可证的延期和使用许可证的换发及其它管理事项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